

走过上海的小马路

马尚龙

一直以来有这么一种说法，南京路是全国人民的南京路，淮海路是上海人民的淮海路，这话不无道理，隐含在这个现象中的缘由是，两条路上人和房子的文化、情趣、气质，有明显的差异。

实际上，还有一些路，就在上海市中心，它们名气也是很响，它们很短，很窄，很少商店，以前很少有人荡马路荡到那里去。只不过现在好像突然被揭开了神秘的面纱，一夜之间成为了上海四季皆宜的景观，成为了时尚生活的热地，成为了慢节奏漫步的去处，甚至也成为了网红路的落脚点。

武康路，湖南路，永福路，东平路，延庆路……大概有二三十条这样的小马路。网上有一篇文章写到了湖南路，用了“与世无争”来形容。我便顺着文章读下去：“有人说，湖南路很低调

不张扬，铁门紧锁的深墙大院，又为宁静的湖南路增添了诸多神秘，让人感到有些敬畏而疏离。”一直读到文末，并未读到湖南路的丝丝与世无争。

大约作者是将湖南路的静谧安宁当作了与世无争了。准确地说，湖南路并不是与世无争，而是与市井无争。在很多年中，市井之人没有什么理由去湖南路的，那里几乎没有店家，也很少会有自己的亲戚。

如果一定要将湖南路这样的小马路牵扯到与世无争，那么，大约是这般理解：山不在高，水不在深。路不在长，楼不在炫。

这些小马路小到什么程度？名气又大到什么程度？某天，我特地做了一道人文地理题——最短的是永福路，317米；最长的是武康路，1183米。

像湖南路，修建于1918年到1921年，原来叫朱尔典路，1943年法租界寿终，新路名“湖南路”是周佛海起的。周佛海在同一年买下了锦隆别墅，因为他祖籍湖南，便将新宅改名为“湖南别墅”，宅前的朱尔迪路，也就一起“湖南”了。

还有一条小马路就在旁边。电影《色·戒》中汤唯（饰演王佳芝）最后一句台词是对黄包车夫说的：到福开森路去。片中的角色住在福开森路。福开森路就是现在的武康路。电影中的这一句“到福开森路去”或许是虚构，但是这也是符合历史真实的，因为当年的福开森路后来的武康路，是上海西区高档生活的典型。直至今现在，武康路仍旧“桃李无言”般地展露着它的人文、地理、建筑和审美的品格。将梧桐秋叶视为美景

并且保留，便是从武康路开始的。现在的深秋，好几条相同相连的小马路，被金黄色梧桐落叶组成上海特有的街道秋景。

这些小马路确实常常默默不语，但是一旦发出声音就是如雷贯耳。

有朋友问，为什么这些马路这么短，这么窄，公交车无法通行，连人行道也只能两个人并排走，三人行就得有先后了？我说，当年围绕着诸多小洋房大别墅，住家很少，自然不需要像人民广场中的人民大道，可以并排走48个人；再说，当年这里住的都是有钱人，出入不是小汽车，便是黄包车，马路宽了也是多余。这些相互牵连着的小马路，如果把它们看作是小平房大别墅之间的大社区通道或许更加形象一点。这个大社区是当下的景观，是历史的传奇。

放歌竹竿河

刘湘如

在淮河这根长长的飘带上，虽然支流纵横，水系如网，小小的竹竿河却不卑不亢。她像是一根名副其实的竹竿，把浩浩淮河骄傲地高挑在信阳三关的头上，只是因为这根竹竿既细且长，人们又担心淮河会压断她的腰肢。

我们的车子兜了一个很大的圈子，终于又返回到信阳。稍事修整之后，我们便根据信阳地区文联同志的建议，顺着淮河南岸，去领略竹竿河的风姿。

竹竿河，顾名思义，河流像一根竹竿。这是一条修长挺直的河流，河岸风光绮丽，河水清波微漾，给人一种赏心悦目的印象。虽然她位于淮河的上游，但由于水源充足，也就形成了两岸肥沃的田园。她很少人工的雕琢，千百年来保留着河流自己的自然状貌，像一位良家少女，性格温顺。沿岸人民一直以一

种敦厚的感情依恋着她。不问春夏秋冬，风霜雨雪，她总是以一种文静的情调，低声地诉说着生活的变迁……

竹竿河是信阳三关的骄傲！

然而，慢行在竹竿河畔，我们才知道，她的真正骄傲不在于自己的风姿，而在于她的身边，藏着一个举世罕见的古墓群。

这天晌午时分，我们来到位于竹竿河两岸的罗山县天湖大队，在地区文管会同志的陪同下，踏上这片神奇的土地。说她神奇，因为表面上看，这里只是一片高高的坡地，除了干涸的渠道和一块块翻挖的土坑，其他一无所有。然而正是这块平常的坡地里，却埋葬着3000多年前的几十座巨大的商周墓地。罗山县水利部门的同志告诉我们，仅在1979年至1980年两年中，他们在水利施

工时就发掘了17座商代墓和24座周代墓，相继出土了商代青铜器215件，玉器68件，陶器42件，石器2件，木漆器9件；同时还出土了周代青铜器38件，陶器183件，石器1件，木漆器3件……这些出土文物，在我国商代考古工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不仅填写了豫南商代考古的空白，而且为著名的安阳殷墟文化，增添了丰富的内容……

听了这些介绍之后，我们便很想观赏一番实物。县文物部门的同志为我们提供了方便，在一所展览室里，我们目睹了那些造型精美的珍品，比起在寿县博物馆见到的金、银棺，又是一番景象。单青铜礼器就有鼎、鬲、觚、爵、缶、尊、簋等数十种；兵器中的戈、矛、钺、铍等等，更是种类繁多；至于玉器，那些环、瑗、镯等等，一件件形态玲珑，色泽如染，令人眼花缭乱。

其中的鸱鸢、提梁铜卣和玛瑙红玉手镯等物，是罕见的珍品，件件价值连城。

晚上，我们在地区招待所里谈起古代文物的价值，仍然不减白日的好奇。有熟知内情的同志对我们说：这些墓葬都是经国家文物局科技研究所测定过的，棺椁木料的树轮校正年代距今为3265±145年。这个绝对年代与《诗经·商颂》记载的商王武丁征伐荆楚的战事有关。墓内青铜器上的典型族徽，可能是“息”，也就是说，可以把春秋时期息国的历史，上溯到商代晚期……

一处墓葬能引起这么多考证的结果，这是我们想象不到的。我们也由此而想起在淮河流域那一次次惊奇的见闻。这些见闻和这些古老的 历史遗迹，使我们愈来愈坚信：淮河，是中华民族最早的发源地之一……

工作服的归宿

费 平

这次搬家，一箱工作服终于有了个好的归宿。

上一回搬家是20年前。在清理一堆物品时，妻子看到有两只年代已久的大纸箱，里面分别放有不同颜色、面料、款式的冬夏两季的工作服，数了一下约有三十多套。妻子想把这些工作服处理掉，但已没有回收工作服的了。收废品的都说不要，即使收也只能当破布，总

共就二十几块钱……哇，一套工作服的人工加布料还不止这个价钱呢！不用处理了，我对妻子说，先留着再说吧。

此后不久，妻子原单位的徒弟小丁辞职了，自己开了一小箱包加工厂。我们决定把这些工作服送给他，工厂里可能会派上用场。那天申城飘着雪花，小丁开着车来取货。看着各式各样的工作服要送走时，我又有点舍不得，便挑了

好几套不同款式的夏装留下，也算是留个记忆吧。

这些工作服，都是我这一生在工厂工作三十多年积攒下来的。50年前，我从技校毕业后分配进了国企化工作单位。进厂的第一天，我们领了半月的学徒工资8.92元（当时学徒工月工资为17.84元），还领了口罩、手套、工作皮鞋及春秋各两套蓝布棉工作服等劳防用品。当时我还想，这么多的工作服怎么能穿得完呀？谁知那时青涩小伙懒散成性，工作服脏了从来不洗，放更衣箱时间长了都被闷坏，出现一个个洞，有时干脆就扔了。这样一来，三年发一次的工作服不够穿，就穿自己的旧衣服当工作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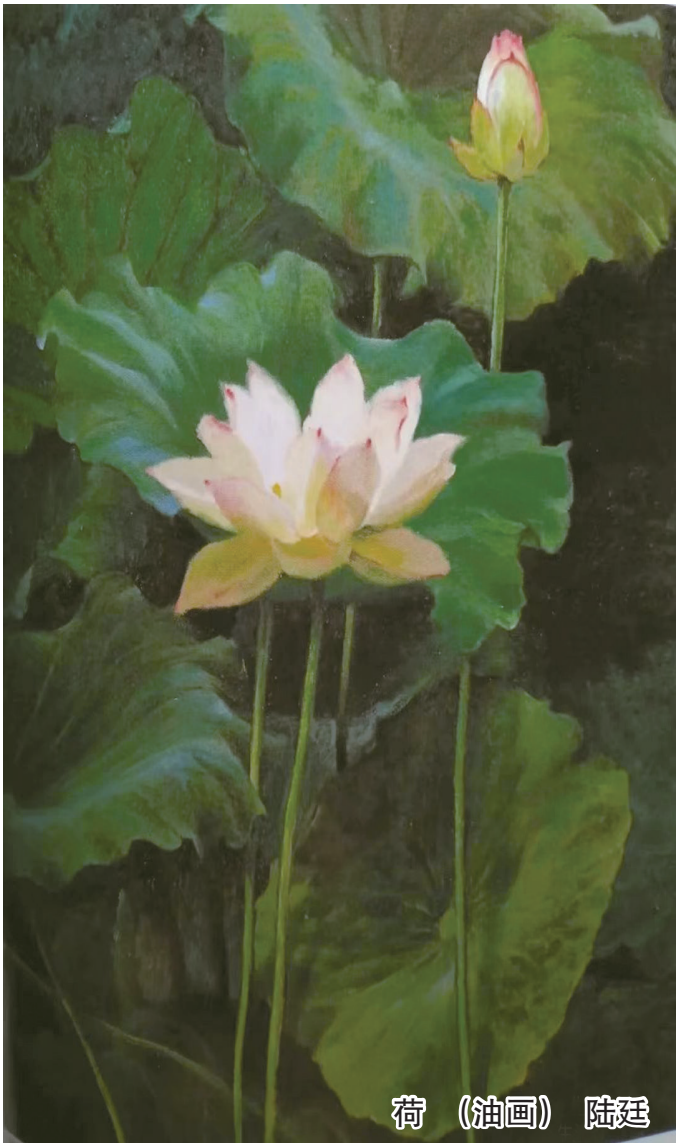
两年以后由于工作积极，我从操作工人工当上了班长。班长是管理为主，自己不用上岗，于是工作服“耐用”了许多，而且我看到脏了还会用碱水洗。这样，一件工作服可以穿上大半年。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工作服不但够穿，还有了积余。加上企业调整建制时，又给职工发了两套米黄色涂卡缀有企业品牌商标的工作服，这样积攒得更多了。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受单位派遣，赴广东顺德联营厂做技术指导三年，厂方又发给我浅灰色涂棉春秋两季工作服。一年两套根本穿不完，于是第二年我就推掉说不用了，但对方说这是职工福利每人都得享受，而且年底开全厂大会时，职工都要穿崭新的工作服，以展示企业的整体风貌与团队形象。

进入21世纪后，我调到单位党办，负责宣传工作，工作服基本无损耗，故直至退休，共积攒了三十余套。

从某种意义上讲，职工为企业服务、奉献几十年，作为企业，也为职工的劳动防护提供了有力、充足的保障。

如今，我不用再穿工作服去挥洒汗水，不用工作服陪伴我在岗位上奋斗，那曾经青春梦想，都随逝去的工作服得以实现。而眼前的这些工作服，何尝不是人生岁月的留痕与见证。因此，在这次搬家时，见到居家附近有一建筑工地，便把余下的工作服都送给了辛苦劳作的建筑工人——让这些辗转多年、旧而弥新的工作服有个更好的归宿。



荷（油画）陆廷

文 苑

主 编 孟好转
编 辑 李兴龙
特约刊登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文人最“知味”

管继平

趣，正揣摩着谭先生是否又融入了哪路碑帖时，秘书却说出了原委，引得展堂哑然失笑：“我还当他练了什么新本事，原来只是切伤了手！”

文人笔下的美食，其实滋味的分享只是个“药引子”，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在美食背景下的一些溯源风俗，以及名人或闲人的饕餮故事，才是聊不尽的话题。所谓美食，自然不仅仅是餐桌上的二饮一啄，虽说吃的能力有大有小，但胃口再好，毕竟还是有限，而因故事的延伸生出对美食的憧憬与想象，却是无穷尽的。郁达夫、梁实秋在谈吃的文章里，曾写到一种似蛭似蛤的美味，因其状如舌，故称“西施舌”。此物余汤，味儿甚佳，含在口中滑嫩柔软，似乎就让人因美食而生出遐想。比民国那一批稍晚些的文人，也有不少擅写美食的名家，如费孝通、王世襄、汪曾祺、唐振常、邓云乡、陆文夫……个个都能吃会写，我记得费孝通写家乡的腌菜，汪曾祺写高邮的鸭蛋，均描摹得

细致入微，生动有趣，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读了汪文，我才第一次知道鸭蛋其实和“腌蛋”一样，也讲颜值，有的长得俊美，有的长得呆头呆脑，模样有点蠢。我恍然大悟，怪不得会有“笨蛋”一词。想起上世纪九十年代时，我还去过唐振常和邓云乡先生的府上，听他们聊书话，谈故人，其中也有一些关于美食的掌故。那时我觉得文人都贪吃，且时常受邀而周旋于酬酢之间，好不羡慕！其实贪吃是人之天性，并不仅仅是文人，否则也不会有两千多年前的某兄“染指于鼎，尝之而出”的故事了。可见美味当前，要想抵住诱惑，是蛮困难的一件事。那为什么“贪吃”的名声总是落在文人的头上多一些呢？就因为文人手中的一支笔，吃了还要以文字分享。还是孟子云过的一句：“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看来食而知其味很重要，文人中的所谓美食家，就是最能“知味”的一类。